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邮编：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址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5）第 032 号

致：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好医疗”）的委托，担任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以下简称“本次归属”）条件成就情况，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以下合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信达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信达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信达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信达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档、书面陈述、口头陈述等；公司提供的文件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均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书面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吴学斌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2024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5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出具的《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4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024年5月9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5月9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授予532.5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42元/股。

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作废、调整、归属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20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作废30.9198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48.1198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04,951.00股后的405,055,04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作后续年度使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二）派息的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三）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12.42-0.16=12.26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9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本次归属条件部分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归属的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列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除此之外其余 154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列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归属期	目标值（An）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100%	触发值（Am）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80%
第一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0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准，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0%。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准，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131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139 号），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337,586,673.34 元，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594,208,109.70 元，同比增长 19.19%；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 313,300,575.05 元，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为 382,521,508.52 元（已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同比增长 22.09%。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净利润指标满足触发值考核，对应的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8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

剔除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后，15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对应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均为 100%。

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但未能归属的部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	
---	--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为 154 人，可归属数量为 123.6792 万股。本次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达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授予的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授出。经核查，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于2025年5月8日前授出。

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4月16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信达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67.47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12.42元，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

调整的情况”所述，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为12.26元/股。

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授予67.4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26元/股。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信达律师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139号），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和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5月9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部分成就，尚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归属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作废、调整、归属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忠

经办律师：

郭 琼

陈佳然

年 月 日